

教育局通告第 6/2016 號

資助小學校長的聘任／晉升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資助小學（包括特殊小學）的校監／校長——備辦
- (b) 各官立小學校長、直接資助計劃小學校監／校長及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公布由 2016/17 學年起有關資助小學校長聘任／晉升的工作經驗要求的微調安排，並提醒學校須審慎處理校長的聘任及實際晉升事宜。

背景

2. 專業領導才能是提升學校效能的主要因素，校長一職必須由具備領導能力及能激勵員工和學生的人士擔任。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除需要訂立一套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挑選最優秀的候選人填補校長的空缺外，亦應審慎評核該候選人的能力，以及其在學校行政和管理方面的經驗，才決定有關校長能否獲聘任／實際晉升校長職級。

3. 根據現行政策，獲聘任／實際晉升為資助小學的二級小學校長或一級小學校長的候選人，除須具備相關的學歷要求和完成指定的培訓外，還須符合下列各校長職級所需的工作經驗要求：

- (a) 要符合晉升二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資格，候選人須曾在小學(i)擔任高級小學學位教師最少五年，或先擔任助理教席／小學學位教

師，然後擔任高級小學學位教師合共最少五年；或(ii)擔任小學學位教師或先擔任助理教席，然後擔任小學學位教師合共最少五年，而其中一年須在開設 11 班以上的小學擔任校長一職；

- (b) 要符合晉升一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資格，候選人須曾在小學擔任二級小學校長最少三年，或先擔任高級助理教席，然後擔任二級小學校長合共最少三年，而其中一年須在開設 23 班以上的小學擔任校長一職。

4. 由於校長的聘任／晉升由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推薦，若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認為在實際晉升該候選人前需更仔細觀察其表現，他們可以決定推薦該候選人以署任方式擔任校長。事實上，過去亦曾有例子，縱然候選人已符合所有《資助則例》及相關指引內訂明有關校長聘任或晉升的要求和條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仍決定先以署任方式聘任／晉升該候選人。

詳情

微調安排

5. 鑒於近年小學的發展及校本管理的推行，我們檢視了聘任／實際晉升為二級小學校長及一級小學校長的候選人必須分別在開設 11 班以上或 23 班以上的小學擔任校長一年的規定。由 2016/17 學年起，有關聘任／晉升校長至下列小學校長職級的工作經驗要求微調如下：

- (a) 要符合晉升二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資格，候選人須曾在小學(i)擔任高級小學學位教師最少五年，或先擔任助理教席／小學學位教師，然後擔任高級小學學位教師合共最少五年；或(ii)擔任小學學位教師或先擔任助理教席，然後擔任小學學位教師合共最少五年；
- (b) 要符合晉升一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資格，候選人須曾在小學擔任二級小學校長最少三年，或先擔任高級助理教席，然後擔任二級小

學校長合共最少三年。

6. 學校須注意，除上述微調的工作經驗要求外，其他於《資助則例》及相關指引訂明有關校長聘任／晉升的要求及條件並沒有改變。在現行政策下，本局授權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核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教職員的聘任及晉升(包括以署任方式聘任)的安排也不會受影響。

7. 如候選人在晉升前已符合上文第 5 段的工作經驗要求及所有其他相關的晉升條件，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便可向本局作出推薦，建議本局批准該名小學學位教師／高級小學學位教師獲聘任／實際晉升為二級小學校長，或批准該名二級小學校長獲聘任／實際晉升為一級小學校長。然而，本局特別提醒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審慎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能力及工作經驗勝任校長一職。若他們在聘任／實際晉升候選人至有關校長職級前對其能力或經驗有疑慮，尤其是未具備副校長經驗的小學學位教師，他們可以決定以署任方式聘任該候選人。

8. 就執行上文第 5 段所述有關資助小學校長聘任／晉升的微調工作經驗要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注意以下的聘任情況：

聘任情況	微調工作經驗要求的執行
(a) 於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獲聘任／晉升的校長	如校長已符合所有聘任／晉升的要求及條件，並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推薦及本局的批准，有關校長可由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獲聘任／實際晉升為二級小學校長／一級小學校長。
(b) 如校長已符合所有晉升要求，只欠缺一年在 11 班以上或 23 班以上學校擔任校長的經驗，而在 2016 年 9 月 1 日仍在署任二級小學校長或一級小學校長	如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推薦及本局的批准，有關校長可由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獲聘任／實際晉升為二級小學校長／一級小學校長。
(c) 於 2016 年 9 月 1 日或之前已實任校長職級的人員	本局不會給予具追溯效力的批准。

9. 有關學校須注意，所有聘任／晉升所需的程序，包括推薦以及向本局提交書面的申請，須在生效日期前（最早為 2016 年 9 月 1 日）完成。在一般情況下，晉升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效力。

10. 《資助則例》的相關條文將稍後更新。

查詢

11. 如有查詢，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蘇婉儀代行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